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法字〔2024〕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 清单 4.0 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0 版指导意见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4.0 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0 版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4.0 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0 版指导意见》，经局长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案件统计工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4.0 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0 版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长三角不予处罚清单”），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概念及适用

（一）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经调查认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

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在生态环境领域，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丧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指导原则及要求

(一) 依法依规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对触及生态环境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免罚轻罚”。当事人同时有数个违法行为的，应当结合案件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认定。

(二)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鼓励使用“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等措施，促进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 严格履行程序。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充分调查取证，在收集违法行为证据的同时收集不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证据，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履行陈述申辩及复核、法制审核程序，经集体审议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四) 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所列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性、采取行

政强制措施的可行政性和必要性、非强制手段的替代性等，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适用范围及生效时间

本指导意见及清单适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机构参照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指导意见对应的清单是对长三角不予处罚清单的补充，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

对本指导意见施行以前的违法行为，已经立案但尚未作出处罚决定且符合本指导意见明确的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适用本指导意见。

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定期统计报送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清单适用情况，对适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关于发布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3.0 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苏环法字〔2022〕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4.0 版(10 项)
2.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0 版（1 项）

